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8

歐元優先股股份代號：4604

美元優先股股份代號：4620

## 關於境外歐元優先股股息派發實施的公告

### 一、通過境外歐元優先股股息派發方案的董事會會議情況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在2014年9月19日舉行的201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關於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外發行優先股股票方案的議案》，授權董事會辦理境外優先股股息派發事宜<sup>1</sup>。境外歐元優先股(股票簡稱：ICBC EURPREF1；股份代號：4604)本次股息派發方案已經本行2020年10月30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董事會決議公告刊載於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網站(www.icbc-ltd.com)。

### 二、境外歐元優先股股息派發方案

1. 計息期間：自2019年12月10日(含該日)至2020年12月10日(不含該日)
2. 股權登記日：2020年12月9日
3. 股息支付日：2020年12月10日
4. 發放對象

於2020年12月9日相關清算系統的營業時間結束時(歐洲中部時間下午六時正)，在美國紐約梅隆銀行有限公司(盧森堡)登記在冊的本行境外歐元優先股股東。

#### 5. 扣稅情況

本行本次派發境外歐元優先股股息為40,000,000歐元(含稅)。按照有關法律規定，在派發境外歐元優先股股息時，本行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所得稅，按照境外歐元優先股條款和條件有關規定，相關稅費由本行承擔。

<sup>1</sup> 本行於2014年在境外發行了6億歐元優先股、29.4億美元優先股及120億元人民幣優先股。本行已於2019年12月贖回上述美元優先股和人民幣優先股。

## 6. 股息率和發放金額

境外優先股條款和條件確定的境外歐元優先股第一個贖回日前的初始股息率為6% (不含稅為6%，即為境外歐元優先股股東實際取得的股息率)。根據境外歐元優先股的計息本金金額、股息率和代扣代繳所得稅稅率，本行將派發境外歐元優先股股息40,000,000歐元，其中支付給境外歐元優先股股東36,000,000歐元，代扣代繳所得稅4,000,000歐元。

### 三、境外歐元優先股派息方案實施辦法

本行將委託美國紐約梅隆銀行有限公司(倫敦)擔任支付代理人，向The Bank of New York Depository (Nominees) Limited (作為Euroclear Bank SA/NV (「Euroclear」) 和Clearstream Banking, société anonyme (「Clearstream, Luxembourg」) 的代持人) 支付或按其指示予以支付境外歐元優先股的股息。本行要求，Euroclear或Clearstream, Luxembourg、或其代持人在收到境外歐元優先股的股息後，將根據Euroclear或Clearstream, Luxembourg、或其代持人的記錄上載明的參與人各自在境外歐元優先股的實益權益，按比例向參與人賬戶匯付款項。

美國紐約梅隆銀行有限公司(倫敦)向The Bank of New York Depository (Nominees) Limited付款或按其指示進行付款，即解除了本行在境外歐元優先股項下相關款項的支付義務。對於向The Bank of New York Depository (Nominees) Limited支付的每筆款項，每個賬戶持有人必須僅通過Euroclear或Clearstream, Luxembourg (以適用者為準) 取得其享有的份額。境外歐元優先股股東自身不是賬戶持有人的，對於向代表其持有境外歐元優先股的相關賬戶持有人支付的每筆款項，該所有權人必須僅通過該賬戶持有人取得其享有的份額。

特此公告。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北京  
2020年12月1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四清先生、谷澍先生和廖林先生；非執行董事盧永真先生、鄭福清先生、梅迎春女士、馮衛東先生和曹利群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定邦先生、楊紹信先生、沈思先生、努特·韋林克先生和胡祖六先生。